

臺北榮民總醫院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0 日 (88) 北總政字第 2366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北總政字第 0960006747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北總政字第 1050700103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北總政字第 109070006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北總政字第 1110700029 號修正

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發生，確保本院設施、物資、器材及人員安全，組設安全維護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策劃、督導、強化各項安全維護措（設）施，以確保本院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會報編組：

（一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行政副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主任秘書兼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各一級單位推派二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；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政風室負責秘書業務。

（二）為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各單位推派人選後，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得視性別比例，協調推派任一性別委員。

三、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及所屬分院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策劃、執行、督導、考核及獎懲建議。

（二）本院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」之檢討修訂。

（三）本院重大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事件之處理與檢討。

（四）本院預防危害或破壞措（設）施之檢討與改進。

(五) 本院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興革意見之研究處理。

(六) 上級或長官指示事項之管制執行。

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院相關單位及所屬各分院提出業務（專題）報告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隨本職進退。